

苏南硕放机场（无锡硕放机场）

改扩建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苏南硕放机场（无锡硕放机场）改扩建工程

验 收 类 型 竣工验收

建 设 地 点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

验 收 单 位 苏南硕放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0 日

苏南硕放机场（无锡硕放机场）
改扩建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苏南硕放机场（无锡硕放机场）改扩建工程

验 收 类 型 竣工验收

建 设 地 点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

验 收 单 位 苏南硕放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0 日

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苏南硕放机场（无锡硕放机场） 改扩建工程	行业类别	机场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苏南硕放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改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江苏省水利厅 苏水许可〔2024〕376号，2024年10月30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 苏发改基础发〔2023〕179号，2023年2月21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2年11月~2026年6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无锡市水利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计单位	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无锡市水利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无锡市水利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华东民航机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北京赛瑞斯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无锡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南京正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机空港（北京）建设有限公司 北京佳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山西机械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华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无锡盛佳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无锡市公用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江苏省水利工程科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苏水规〔2021〕8 号）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T22490-2025）等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苏南硕放国际机场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在无锡主持召开了苏南硕放机场（无锡硕放机场）改扩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苏省水利工程科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监测单位无锡市水利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上海华东民航机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北京赛瑞斯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无锡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南京正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机空港（北京）建设有限公司、北京佳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山西机械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华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无锡盛佳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无锡市公用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无锡市水利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监测、监理、验收报告编制等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组织、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监理情况和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设计、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苏南硕放机场（无锡硕放机场）改扩建工程位于无锡市新吴区硕放街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一条平行滑行道及停机坪，新建货运区、配套设施用房等，另配套拓宽机场河、改造华友中路雨水管网等。工程于 2022 年 11 月开工，于 2026 年 6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4 年 10 月 30 日，江苏省水利厅以《省水利厅关于准予苏南硕放国际机场有限公司苏南硕放机场（无锡硕放机场）改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苏水许可〔2024〕376 号）批复了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81.53 公顷。

（三）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2023 年 2 月 21 日，江苏省发展改革委、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以“苏发改基础发〔2023〕179 号”联合印发了《关于苏南硕放机场（无锡硕放机场）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2023 年 4 月，设计单位编制完成《苏南硕放机场（无锡硕放机场）改扩建工程施工图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理情况

2022 年 11 月~2026 年 6 月，上海华东民航机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北京赛瑞斯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无锡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南京正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用现场记录、发布文件、巡视检查、跟踪检测等方法对工程水土流失防治及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开展全过程监理，督促参建各方有效落实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任务。监理主要结论为：项目落实了水土保持相关规定及要求，水土保

持措施符合设计文件要求，各项措施及时全面实施，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完整，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全部合格，充分发挥了水土保持功能，实现了水土保持监理目标。

（五）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4 年 12 月~2026 年 6 月，无锡市水利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采用调查监测、定点监测、遥感监测、资料分析等方法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对 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1 月补充开展了水土保持回顾性监测，于 2026 年 7 月编制完成了《苏南硕放机场（无锡硕放机场）改扩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了水土流失，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9.96%、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67、渣土防护率达到 99.99%、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87%、林草覆盖率达到 31.11%。

（六）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5 年 9 月，苏南硕放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省水利工程科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多次现场调查，查阅并收集了设计、施工、监理、监测等方面的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及效果满足批复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 2026 年 8 月编制完成《苏南硕放机场（无锡硕放机场）改扩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及后续设计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

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苏南硕放机场（无锡硕放机场）改扩建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依法依规履行了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程序，按要求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措施体系、等级和标准及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批复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八）后续管护要求

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备 注
组 长	陈金明	苏南硕放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金明	验收主持单位
成 员	汤建熙	江苏省水土保持学会	高 工	汤建熙	特邀专家
	张玉刚	太湖流域管理局太湖流域水土保持监测中心站	教 高	张玉刚	
	崔志华	南京林业大学	副教授	崔志华	
	刘银辉	苏南硕放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刘银辉	生产建设单位
	苏 醒	苏南硕放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企管部经理	苏醒	
	印海军	苏南硕放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工程部经理	印海军	
	赵友朋	江苏省水利工程科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主任工程师	赵友朋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郝凌颖	无锡市水利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 工	郝凌颖	监测单位
	宋汉文	上海华东民航机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	宋汉文	监理单位
	乔 旭	北京赛瑞斯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 监	乔旭	
	华 炯	无锡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	华炯	
	燕春羊	南京正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	何强 燕春羊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郝凌颖	无锡市水利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 工	郝凌颖	
	陈秋萍	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高 工	陈秋萍	水土保持设计单位
	郝凌颖	无锡市水利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 工	郝凌颖	
	王子翼	中机空港（北京）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人员	王子翼	施工单位

下页续表

续上页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备 注
成 员	唐小密	北京佳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人员	唐小密	施工单位
	冀 盘	山西机械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人员	冀盘	
	耿 军	华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负责人	耿军	
	杨国华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杨国华	
	张兆华	无锡盛佳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人员	张兆华	
	董俊涛	无锡市公用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董俊涛	